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3期（总第90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900 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1〕13 号） (7)

-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废止
《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1〕2 号） (20)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 年修订）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1〕3 号） (22)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
问题的意见（穗交运规字〔2021〕12 号） (34)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37)

- 《关于废止〈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
..... (43)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
问题的意见》政策解读 (46)

GZ0220220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

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应当遵照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本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成就显著，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实践经验；
- (三) 未受过刑事处罚和近 5 年内未受到所在单位处分；
- (四) 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第七条 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近 3 年内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三) 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 (四) 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中进行选聘。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确定聘请后 7 日内将本部门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名单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与常年法律顾问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同时将合同正式文本抄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支付合理报酬。

市政府工作部门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数额或者计算方式。

第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年。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确定受聘律师及更换受聘律师的条件和方法；
- (二)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律师事务所及其受聘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和聘用期限；
- (四)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五) 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 (六) 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七) 其他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事项。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应当与聘请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市政府工作部门与法学专家签订书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签订。

第十一条 聘用期间，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常年法律顾问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解除聘用的情况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下列工作由其内设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

- (一) 选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 (二) 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受聘律师；
- (三) 与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内容；
- (四) 与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联系；
- (五) 组织安排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办理各项法律事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六) 为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七) 综合、研究和处理受聘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和建议；
- (八) 其他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有关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常年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范围包括：

- (一)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
- (二)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拟定立法项目、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 (三) 参与处理市政府工作部门涉及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
- (四)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洽谈、签约的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并代市政府工作部门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法律文书；
- (五) 协助市政府工作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六) 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并提供法律意见；
- (七) 办理市政府工作部门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常年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 有合理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 (四)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五) 获得开展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五条 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二) 勤勉尽责，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 (三) 在合同约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常年法律顾问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
- (四) 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 (五) 未经市政府工作部门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六) 未经市政府工作部门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对外公开的信息;

(七) 每年年底应当对当年年度提供的法律顾问事项汇总,并向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八) 依约定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常年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合法权益;

(二) 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客观地告知市政府工作部门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不恰当的处理意见或予以隐瞒;

(三) 谨慎保管市政府工作部门提供的证据和其他重要法律文件,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四) 对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保密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常年法律顾问应当根据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受聘法学专家或律师本人签名,律师出具的意见还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对提出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常年法律顾问参与和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在综合分析其法律意见的基础上处理,需征求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或向上一级行政机关呈报的,应当附上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十九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对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材料及时予以归档:

- (一) 选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法学专家、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过程的材料;
- (二)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正式文本;
- (三) 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记录和有关材料;
- (四) 其他与常年法律顾问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常年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解除法律顾问服务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及时更换受聘律师：

- (一) 未履行第十五条所列义务或未遵守第十六条所列规定的；
- (二) 受聘法学专家或律师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 无正当理由，3 次以上不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 (四)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有其他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的合同解除条款中予以约定。

市政府工作部门解除法律顾问服务关系或要求律师事务所更换受聘律师的，应当及时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在聘用期间，常年法律顾问违反本办法，造成聘用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对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的考核机制，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考核优良的，可以续聘。续聘程序应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的下属单位、派出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11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1〕1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召开的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快推进试点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快建设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通知》（财综〔2019〕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房函〔2021〕4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29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建设与经营租赁住房、推广与应用“阳光租房”平台、开展基础数据调查和政策研究的资金奖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奖补资金纳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予以保障，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编制奖补资金预算方案，制定年度奖补计划，办理资金奖补审批，组织奖补资金使用、监管、考核及绩效评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奖补项目的受理、初审及资金支付。

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下达、拨付住房租赁市场奖补资金，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资金监督。

第五条 资金奖补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具体奖补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建设工程参考造价适时调整。

第二章 奖补标准与对象

第六条 利用集体、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补贴总金额不超过建安成

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装饰装修费用总和的 30%，具体标准为：

- （一）建设普通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115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二）建设集体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12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七条 商业、办公、工业、酒店用房等非住宅，经批准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 （一）改造为普通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5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二）改造为集体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55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八条 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的项目，按建筑面积 3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建筑面积以证载面积为准；无证载面积的，以专业测绘机构确认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但给予补贴的建筑面积每个宅基地证依法不超过 280 平方米。

第九条 闲置住房经品质化提升作为租赁住房，且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项目，按建筑面积 35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十条 为环卫工人、公共交通一线从业人员等城市重要公共服务群体提供租赁住房，且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 （一）新建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12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二）改造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8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三）实施品质化提升的租赁住房项目，按建筑面积 6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中，新建类项目补贴对象是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选定合作企业投资建设的，申请补贴资金时应当共同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办法。改建类及品质化提升类项目补贴对象是项目投资单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资金补贴：

（一）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改造租赁住房的认定意见书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其中，提供住宅室内装饰装

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品质化提升项目必须完工后方可申请；城中村品质化提升项目，应当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住房租赁企业第三方代管的整租运营项目。

(二) 租赁住房应当符合我市住房租赁标准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企业将房源信息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录入房源数量不少于 300 套（间）的，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按 150 元/间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租期在 6 个月（含）以上的，按 150 元/宗的标准给予奖励。

每套（间）房每年度只可申请 1 次租赁合同备案奖励。

第十五条 社会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并实现房源验真和网上合同登记备案功能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 企业自有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的，按 10 万元/个给予奖励；

(二) 第三方商业运营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的，按 20 万元/个给予奖励。

社会住房信息平台应当取得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没有违规发行租金贷、消费贷等金融服务产品。

第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善提升“阳光租房”平台功能的项目，具体补贴标准以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评审结果为准。

基础数据调查和政策研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采购。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可用于注入企业住房租赁项目资本金和对住房租赁企业贷款贴息。

采取项目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资本金的 30%；对住房租赁企业贷款贴息，仅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企业在运营阶段已实际支出的用于住房租赁建设、经营业务的对公贷款利息。贴息金额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总支出的 30%。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奖补：

- (一) 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以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
- (二) 房源未录入“阳光租房”平台或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或机构；
- (三) 在有关承诺、协议约定中，未约定新建自持租赁持续运营期不少于 10 年、非住宅改造为租赁住房的租赁运营期不少于 8 年、品质化提升为租赁住房的租赁运营期不少于 5 年、控制租金涨幅、不得以租代售等条件；
- (四) 租赁期限不满 6 个月的短期租赁住房及主要满足旅游度假需求的租赁住房；
- (五) 产权不明晰、违法建设、安全质量不符合《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的住房；
- (六) 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以上户型，或租金高于同时期同地段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两倍的租赁住房；
- (七)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 (八)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项目。

第三章 奖补项目的遴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实行遴选审查机制。遴选项目数量根据每年的财政奖补预算、奖补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遴选审查项目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促进区域的协调发展及市场租赁住房类型的合理配置；
- (二) 促进住房租赁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 (三) 建设或改造方案在本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 (四) 租金水平与租赁市场发展相适应；
- (五) 一次性收取租金不超过 12 个月；
- (六) 服务对象符合租赁市场的需求。

具体评分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成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遴选小组，组织开展遴选工作，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

与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遴选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受理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受理审查，确认申请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不符合申请要求的项目，不提交遴选小组；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分类编号登记后提交遴选小组。

(二) 召开遴选会。遴选小组成员分别对每个项目的申请条件逐一审查，综合比较分析，依据第二十条规定的遴选要求和具体评分标准对参选项目进行打分。

(三) 确定评选结果。根据每年的财政奖补预算、奖补标准确定遴选项目数量，按照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评选结果。

第二十三条 遴选项目初步入选名单应当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成立异议处理领导小组，做好异议的收集、分析、处理工作。

异议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

异议处理领导小组收到书面异议材料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项目重新审核。确定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奖补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成立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定最终的入选名单，核发《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资金，除用于租赁住房项目贷款贴息的外，应当按建设或改造进度分批拨付，仅限用于支付建筑工程款等项目支出。申请人、奖补资金收款银行与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可全额拨付，按协议约定使用。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资金和贷款贴息补贴，一次性全额拨付。

本办法应当在奖补资金总额范围内实施。申请补贴或奖励时，奖补资金总额已

使用完毕的，应当不予受理；支付时剩余奖补资金不足的，以剩余奖补资金为限支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符合以下进度要求的，按比例拨付补贴资金：

（一）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后，拨付 40% 的补贴资金；

（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施工手续后，拨付 30% 的补贴资金；

（三）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小额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符合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并将项目房源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后，拨付 30% 的补贴资金。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符合以下进度要求的，按比例拨付补贴资金：

（一）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后，拨付 70% 的补贴资金；

（二）将项目房源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后，拨付 30% 的补贴资金。

第二十九条 用于注入企业住房租赁项目资本金的补贴资金，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计划经市（区）政府同意后办理直接支付。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奖补资金核拨全过程实施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定期通报奖补资金拨付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每年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完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制度；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奖补资金管理和拨付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发现违规情况的，应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档案，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设、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项目因故中止或未中止但未按承诺工期完工的，应当主动向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应当将已领取的奖补资金全额退还至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奖补资金专管账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或隐瞒项目中止情况拒不退回奖补资金的，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达《奖补资金缴回通知》。通知应当载明缴回的原因、方式等内容。

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奖补资金如数缴回。逾期不缴回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且 3 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支持，依法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资金奖补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回避而未回避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不超过”“不少于”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奖补”，分为对项目的补贴和对“阳光租房”平台推广行为的奖励。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阳光租房”平台，是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

“企业自有住房信息平台”是指住房租赁企业通过自主开发实现房源展示及成交的互联网公众平台。

“第三方商业运营平台”是指从事第三方居间服务的运营平台或兼有居间服务的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平台。

“闲置住房”是指申请资料递交时处于空置的住房。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利用集体、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项目，补贴程序持续至办法修订后的，补贴标准适用修订后的规定。

附件：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审批程序

附件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审批程序

一、补贴类

(一) 申请资料。

1. 利用集体、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及商业、办公、工业、酒店用房等非住宅改造为租赁住房项目的（含为环卫工人、公共交通一线从业人员等城市重要公共服务群体提供租赁住房的新建、改造项目），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改造租赁住房的认定意见书；

(4) 建设（改造）方案；

(5) 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应包含补贴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办法）；

(6) 承诺书。

2. 城中村租赁住房规模化品质化提升、闲置住房品质化提升项目（含为环卫工人、公共交通一线从业人员等城市重要公共服务群体提供租赁住房的品质化提升项目），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城中村租赁住房或闲置住房规模化品质化提升方案；

(4) 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应包含补贴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办法）；

(5) 承诺书；

(6) 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项目，还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明（含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宅基地证等）、房屋合法来源资料或项目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无证载面积的，提供专业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

3. 租赁住房项目贷款贴息，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3) 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利息单；
- (4) 承诺书。

(二) 申请及审核程序。

申请人应当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完成申请，项目实行两级审核机制。

1. 申请。申请人通过“阳光租房”平台按项目申请补贴资金，零散项目可合并申请，同时提供补贴资金收款账户。

2. 受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在“阳光租房”平台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通过平台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通过平台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初审。申请人收到《受理通知书》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收到申请资料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4. 复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为环卫工人、公共交通一线从业人员等城市重要公共服务群体提供租赁住房和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项目复核后进入公示环节。

5. 遴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定期组织遴选小组对复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

6. 公示。遴选结果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不计入审批期限。

7. 通知。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向申请人发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

8. 支付。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收款账户。

二、奖励类

(一) 申请资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将租赁房源录入“阳光租房”平台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通过“阳光租房”平台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3) “阳光租房”平台录入房源统计表。

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20 日提交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定后拨付。

2. 在“阳光租房”平台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备案主体应当通过“阳光租房”平台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3) “阳光租房”平台合同备案情况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通过“阳光租房”平台注册账号申请奖励资金，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20 日提交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定后拨付。

3. 社会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的，社会住房信息平台应当通过“阳光租房”平台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 (3) 平台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证明；
- (4) 平台互联完成证明。

(二) 申请及审核程序。

申请人应当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完成申请，项目实行两级审核机制。（社会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实行市级审核）

1. 申请。申请人通过“阳光租房”平台按项目申请奖励资金，零散项目可合并申请，同时提供奖励资金收款账户。

2. 受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在“阳光租房”平台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通过平台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通过平台向申请人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初审。申请人收到《受理通知书》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收到申请资料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4. 复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5. 公示。奖励项目复核结果经会议审议后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不计入审批期限。

6. 通知。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向申请人发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

7. 支付。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至收款账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117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21〕2号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
废止《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各派出机构：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 现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规字〔2020〕3 号)。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上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GZ0320220001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21〕3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修订了《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依法顺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纳入我市市、区两级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且以项目形式采购货物、服务，编制采购文件适用本意见。

属于涉密政府采购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本意见的规定符合涉密政府采购的，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政府采购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将自身职责范围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 采购文件应符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内容应合法、规范、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

第五条 采购文件一般应包括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合同格式、采购评审方法和标准、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

第六条 采购文件应按经批准的年度采购预算项目编制，列出采购预算金额，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跨年采购、一签多年的采购项目应按整体项目确定采购金额，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当年预算数，以后年度预算拟安排数。

第七条 采购文件中应准确界定采购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可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每个采购包应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条 采购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以由采购人支付。由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采购文件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第十一条 除单一来源以及涉密采购之外，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下载。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供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对中小企业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且需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项目文件不得设置质量保证金条款。

其他政府采购方式中要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要求供应商在“货物清单”中注明拟提供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响应），不能在评审中歧视国内产品，不能拒绝国内产品中标（成交）。

第十四条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不得擅自提高标准进行奢侈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可开展需求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根据调查的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

以下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并形成书面记录：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开展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采购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编写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六条 采购需求内容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需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标的的验收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以及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八条 非履行合同不可或缺的条件不得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量、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涉及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财务指标、经营范围的具体事项作为资格条件。

不得将申请条件中有对企业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资格许可、认证证书或者奖项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以要求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或其他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及所在地等条件，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非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强制性的资质、资格、认证范围等规定不得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许可、认定、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业绩情况确需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 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应明确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负责资格审查的主体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拒绝或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供应商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可查询信息的纸质材料。除核对原件需要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线下提交。允许供应商提交承诺函替代有关证明材料。

允许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再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的，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第二十一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子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关联企业同时参加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三条 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已为采购项目提供了上述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信息化项目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的数量原则上不超

过 3 个。

第二十五条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的供应商、特定产品，至少应当有 3 家以上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属于单一产品采购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符合性审查中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前以“★”等醒目标识予以明示；没有标明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凡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要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评审委员会应逐一核对确认。非实质性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可规定允许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和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办法和评分标准。

第二十七条 采购方式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项目，一般采用招标或询价方式采购。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一般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采购。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第二十八条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九条 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可以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力量支持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得非法直接或变相将供应商的规模条件设为评审因素。

商务评审因素一般包括供应商的信用信誉、业绩、履约能力等。技术评审因素一般包括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项目实施能力、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或交货有效性、科学性及严谨性等。

第三十条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一般不能作为评分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和采购需求对应，不得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横向对比评分。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不得设置区间分。

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采购文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第三十一条 商务分权重不得高于技术分权重，项目经验分值不超过商务总分的 25%，现场演示（含提供样品）分值不超过总分值 15%，与项目无关的资质不得作为评分因素。确需设置厂商或经销商等特别授权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分值设置不能超过综合评分总值的 5%，且不得设置为资格性条件。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原则上要设置价格评分。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在协议供应等类似项目中无法确定价格的，可不设置价格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且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综合评判，采购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平均报价或者最高限价的特定比

例作为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的依据。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

第三十三条 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确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递交样品的时间、数量、单位和规格，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文件应当载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三十四条 邀请招标及其他资格预审公告，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资格预审公告，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采购流程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节点进行，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

第三十五条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自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除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采购文件提供期限为自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

第三十六条 公开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竞争性谈判项目，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询价项目，自询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不含网上竞价）；竞争性磋商项目，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采购流程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节点进行，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

第三十七条 发布采购公告后，确需变更采购标的、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其他内容变更的，在开标前可以进行必要的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清或修改，开标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按规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生修改的，除在采购更正公告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具体内容，还应将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整份采购文件作为更正公告的附件，便于供应商下载使用。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各成员得分均应汇总计入。

对采购失败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三十九条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次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三)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四)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五)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六)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七)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九)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因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而被排除在外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文件应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并应当明确采购的具体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节能、环保产品类别。

项目涉及强制节能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文件中应明确具体的产品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明确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再享受评审优惠。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采购文件可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 5% 的价格扣除或 1 ~ 5 分的技术得分评审优惠。

第四十三条 采购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设置采购包面向中小企业、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项目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文件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和情形。

第四十四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十五条 食堂及农副产品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应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第四十六条 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协助变更合同约定银行账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四十七条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设置核心产品的，应当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采购合同是采购文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合同条款应明确规定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并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一一对应，确保合同履行执行。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四十九条 采购文件应约定采购人有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第五十条 除因不可抗力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五十一条 采购文件应载明供应商询问的途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应标明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并公布接收投诉的财政部门联系电话和办公地址。

第五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和使用的采购文件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公开或通报。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重视处理对采购文件编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的检举、控告，做好解释、协调工作，指引供应商依法向采购人同级的审计、监察

或财政部门反映。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完善采购文件内部控制制度，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岗、质疑投诉答复岗与操作执行岗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经单位和个人的检举、控告、投诉以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检查，发现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采购文件违反法律规定，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21011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1〕12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 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 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营运秩序，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合理厘清非法营运行为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有关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二、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者。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企业法人。

三、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在合乘平台实名注册, 并提供合乘出行车辆的号牌、外观照片、车型、年检记录以及保险状况等信息。

(二) 使用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的非营运性质的小客车, 并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 出行计划及线路应当包含具体时间和地点。

(三) 要求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 合乘出行提供者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累计不超过三次; 其中有跨城出行服务的, 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累计不超过两次; 每个合乘计划及线路只能在一个合乘平台发布。免费互助合乘的, 合乘出行提供者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受限制。

四、合乘平台应做好合乘出行管理, 由合乘出行提供者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 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乘出行提供者、车辆与线上发布信息一致。同一合乘计划及线路匹配的合乘出行需求不超过两个, 对于跨城出行线路, 每个合乘计划及线路只能匹配一个合乘出行需求。

合乘平台应将合乘出行提供者实名注册信息和提供合乘出行的车辆相关信息接入政府监管平台, 并实时传输合乘出行信息。车辆信息及合乘出行信息应包括车辆号牌、合乘行驶轨迹、合乘出行时间和出行次数等。

五、私人小客车合乘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车辆燃料(用电)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成本费用按合乘里程分摊计算, 单位里程总分摊费用不得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里程续租价的 50%, 不得设置起步价, 不得按合乘时间计费。通行费等费用由合乘各方协商分摊, 并在合乘平台提前确认分摊比例。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

六、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 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行使及承担。

七、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 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 由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以非法营运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八、合乘各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九、本意见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13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穗建规字〔2021〕13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起草背景、依据、目标

（一）修订背景

实行租购并举，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目标的重要途径。为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通知》（财综〔2019〕2号）的文件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促进广州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专业化水平，调动租赁企业积极性，鼓励企业通过租赁、购买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开展规模化租赁业务。另一方面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大、中、小住房租赁企业协同发展。形成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盘活存量住宅房源，激发住房租赁企业活力，引导和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对确定的示范城市给予奖补资金支持。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可用于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2020年3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办法》，明确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标准、对象和遴选拨付程序。根据国家支持住房租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市场发展奖补资金试点工作要求，我市作为试点城市，2020 年内须将 16 亿元奖补资金全部支付到具体项目。目前，资金奖补工作已全面启动，但仍面临较大困难，不少租赁住房项目受疫情影响开工延迟、进度减缓，奖补资金核拨进度相应受到影响，未能充分发挥效益。为加快推进试点工作，2020 年 9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组织 16 个试点城市在京召开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推进会。会议提出，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可以拓宽支出渠道。为贯彻会议精神，对《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新增奖补资金支出渠道，推进奖补试点工作。2021 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房函〔2021〕49 号），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有必要启动《办法》第二次修订工作。

（二）编制依据

《预算法》、《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 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办法》（财综〔2019〕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房函〔2021〕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29 号）等。

（三）任务目标

规范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奖补资金的管理，提高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多渠道筹集房源，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四十二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奖补工作的责任主体及资金来源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通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实施奖补工作的主管部门。《办法》第四条规定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编制奖补资金预算方案，制定年度奖补计划，办理资金奖补审批，组织奖补资金使用、监管、考核及绩效评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奖补项目的受理、初审及资金支付。同时规定了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下达、拨付住房租赁市场奖补资金，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资金监督。

（二）明确奖补的对象及标准

关于《办法》的奖补对象从三个角度做了规定，一是在总则的第二条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建设与经营租赁住房、推广与应用“阳光租房”平台、开展基础数据调查和政策研究的资金奖补，适用本办法。二是在第二章规定具体的奖补对象，根据《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通知》明确奖补的范围，包括利用集体、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商业、办公、工业、酒店用房等非住宅，经批准改造为租赁住房；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闲置住房经品质化提升作为租赁住房；为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城市重要公共服务群体提供租赁住房；住房租赁企业将房源信息录入“阳光租房”平台；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于2019年1月1日后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社会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并实现房源验真和网上合同登记备案功能；住房租赁企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按政府倡议时段减免住房租金；注入企业住房租赁项目资本金以及用于设立租赁产业扶持基金等。三是在第二章第十八条列举不予奖补的情形，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房源未录入“阳光租房”平台或不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或机构；租赁期限不满6个月的短期租赁住房及主要满足旅游度假需求的租赁住房等八种情形不予奖励。

奖补标准根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额度（每年8亿元）及目前我市租赁市场发展的情况确定奖补标准，并给予环卫工人、公共交通一线从业人员等城市公共服务群体的住房更多的政策倾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规定奖补的申报程序及要求

《办法》将奖补项目分为奖励类和补贴类，详细规定了奖补的申请资料和审核程序。奖励类项目包括申请、受理、初审、复核、公示、通知、支付七个程序；补贴类项目相较于奖励类项目多设置一个遴选程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定期组织遴选小组对复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遴选结果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四）制定重大奖补项目的遴选审查机制

为了保障奖补资金的使用效率，《办法》第三章特别规定了重大奖补项目的遴选审查机制。利用集体、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商业、办公、工业、酒店用房等非住宅，经批准改造为租赁住房；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闲置住房经品质化提升作为租赁住房是住房租赁市场的主要房源，决定着市场的发展走向，占奖补资金的比例较高，对其进行遴选可以发挥奖补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对典型项目的奖补，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示范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规范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

为保障资金真正发挥有效作用，必须加强监督和责任追究。《办法》第五章规定了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包括社会监督、财政监督和监察审计监督。发挥社会监督，要求对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奖补资金的使用应当规范、公平、公开，资金使用全过程实现信息公开和留痕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财政监督，主要是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跟踪资金使用的情况，对奖补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财政奖补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加强监察审计监督，属于事后监督，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依相关规定对市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审计和监督检查。

（六）新增奖补资金支出渠道

《办法》第二次修订后，明确了奖补资金可用于注入企业住房租赁项目资本金和对住房租赁企业贷款贴息。采取项目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资本金的30%；对住房租赁企业贷款贴息，仅针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期间企业在运营阶段已实际支出的用于住房租赁建设、经营业务的对公贷款利息。贴息金额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总支出的 30%。

(七) 完善部分项目审批条件

1. 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的项目，按建筑面积 3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建筑面积以证载面积为准；无证载面积的，按实测建筑面积且最高不超过 280 平方米计算。

2. 租赁住房项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资金补贴：(1)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改造租赁住房的认定意见书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其中，提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品质化提升项目必须完工后方可申请；城中村品质化提升项目，应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住房租赁企业第三方代管的整租运营项目。(2) 租赁住房应当符合我市住房租赁标准相关规定。

3. 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项目，还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明（含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宅基地证等）或房屋合法来源资料（含村镇建房许可证等）和项目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无证载面积的，提供专业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

4. 在有关承诺、协议约定中，未约定新建自持租赁持续运营期不少于 10 年、非住宅改造为租赁住房的租赁持续运营期不少于 8 年、品质化提升租赁住房的租赁持续运营期不少于 5 年、不得以租代售、控制租金涨幅等条件的，不得予以奖补。

(八) 提高了新建租赁住房项目补贴标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房函〔2021〕49号）中“新建租赁住房，采取建设成本补助方式支持的，不超过建安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装饰装修费用总和的 30%”，将建设普通租赁住房项目的补贴标准从原来的 750 元/每平方米提高到 1150 元/每平方米；将建设集体宿舍型租赁住房项目的补贴标准从原来的 800 元/每平方米提高到 1150 元/每平方米。并参照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用民法典的规定”，明确奖补行为延续至《办法》修订后的，应当适用修订后的标准。

三、解读途径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zfcj.gz.gov.cn/>。

《关于废止〈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17 年，为规范我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2016〕24 号），市财政局会同广州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1 号），明确我市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权限、程序、享受范围和确认依据，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和后续管理等问题。2020 年，按照市司法局有关涉及机构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广州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修订印发了《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规字〔2020〕3 号）。

2020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重新明确了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并废止了财税〔2015〕141 号文。202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再次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补充明确了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条件。随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 号），重新明确了广东省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并废止了粤财法〔2016〕24 号文。

二、废止的必要性

由于近年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事项的政策规定调整较频繁，2022 年度后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条件尚未知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否会进一步调整，此时重新修订我市规范性文件的时机尚未成熟。同时，省出台的粤财税函〔2021〕1号文已明确了地级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等有关事项，我市无需再重新就我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关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因此，市财政局会同广州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起草了《关于废止〈关于广州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废止穗财规字〔2020〕3号文。

三、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三）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税函〔2021〕1号）。

四、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

穗财规字〔2020〕3号文废止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广州市市、区两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程序按上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一）在我市的区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于每年10月底前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提交有关材料。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在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于每年11月底前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向市财政局提出市、区两级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初步意见。

（二）按照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初步意见，市财政局会同广州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于每年年底前确定我市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五、资格查询方式和咨询电话

经认定符合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社会组织名单，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和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将在部门官方网站定期公布。社会组织可通过上述部门的官方网站（其中，广州市财政网查询地址为“<http://czj.gz.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认定结果。

对我市的社会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认定事宜有疑问的，可致电市财政局综合税政处电话 38923335、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发展处电话 83178731 或各受理税务机关咨询电话咨询。

政策解读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 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 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 的意见》

一、修订目的和必要性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穗交规字〔2016〕3号，以下简称《合乘意见》）于2016年印发，在明确合乘行为认定、厘清非法营运行为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界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文件实施至今已5年，有必要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政府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予以修订完善，以便合理界定合乘出行行为，进一步明确合乘出行各方责任与义务，规范广州市出行市场营运秩序。

二、修定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20号）

三、修订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 2021年5月

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和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以及相关顺风车平台公司意见。

🕒 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13日

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有关意见建议进行了合理吸纳。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 调整合乘次数限制。



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次数限制由两次调整为三次；其中有跨城出行服务的，每天提供合乘出行服务累计不超过两次。免费互助合乘的，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则不受限制。

(二) 强化合乘平台责任。



要求合乘平台做好合乘出行管理，确保车辆和驾驶员线上线下一致性。

(三) 明确合乘计划发布及需求匹配要求。



每个合乘计划及线路只能在一个合乘平台发布。同一合乘计划及线路匹配的合乘出行需求不超过两个；对于跨城出行线路则只能匹配一个合乘出行需求。

(四) 细化合乘费用的分摊原则。



明确分摊费用按合乘里程分摊计算，单位里程分摊费用不得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里程续租价的50%，通行费等其他费用由合乘各方在出行前协商分摊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 |
|-------------------|---|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 国内刊号：CN44-1712/D |
|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邮政编码：510032 |
|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
| 总 编：李 妍 |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
| 编 辑：梁 捷 | 网 址： http://www.gz.gov.cn |
| 赠阅范围：国 内 |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